

## “罪根” “救底”

### The Root of Sin and the Light of Salvation

(約翰一書 1 John 1:5-10)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當我們讀到這段經文的時候，是不是讓你覺得很害怕？如果我現在就請認為自己已經不在黑暗裡行的弟兄姊妹舉手，你可能會感到非常尷尬，甚至可能想要躲起來：我該怎麼辦？我裡面確實有黑暗，有許許多多隱而未顯的罪。我確實還會犯罪，也還在犯罪。我難道不是已經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嗎？我該怎麼面對我裡面的黑暗？

我把今天講道的主題訂為“罪根”“救底”，包括兩個部份，第一個部分是**罪之根**，第二個部分是**拯救到底**。今天早晨我們一同來思想罪更深的本質，也認識到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一當我們真正認識到神的拯救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才知道在基督的恩典裡我們該如何看待罪，對付罪。

#### 1. 罪之根

當我們認識到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的時候，我們心裡是恐懼的，是想要躲藏的。你知道這樣的恐懼怎麼來的嗎？創世記第三章，當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也就是罪第一次進入這個世界的時候，聖經這樣描述：那天天起了涼風，神在園中行走，亞當和夏娃聽見神的聲音，就躲起來，藏在園裡的樹木中。神說“你在哪裡？”亞當說，“我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聖經描述他們的害怕來自他們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你有沒有注意到，他們的害怕不是因為他們犯罪，不是因為神說他們若吃這智慧樹上的果子就必定死，而是因為他們赤身露體。你有沒有發現他們好像搞錯重點了？更奇怪的是，赤身露體有甚麼問題嗎？神造他們的時候他們就是赤身露體的，他們以赤身露體的姿態管理海裡的魚，天上的鳥，地上一切行動的活物。他們以赤身露體的姿態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反映神的榮耀。神看他們是好的。一直到亞當夏娃吃了禁果以後，赤身露體突然變成了一個問題。

問題是出在赤身露體嗎？不是的。在吃禁果之前，神看他們是好的，不代表他們有多聰明，有多了不起。他們就像是神其他一切的受造物，海裡的魚，天上的鳥，地上一切行動的活物，都是有限的，但都被神完全的接納，他們眼中看見的也只有神所造的一切美好。吃了禁果之後，只改變了一件事情，他們看待別人和看待自己的眼光改變了。第七節說，他們兩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眼睛明亮是甚麼意思呢？第五節這樣說：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也就是說吃了禁果之後，在神的善惡之外，有了自己的善惡；在神的標準以外，有了自己的標準。有神學家將這稱為道德的自主性(Moral Autonomy)，意思是說人在神以外自己決定善惡，自己判斷善惡，自己決定價值。然後用這個價值來衡量別人，和看待自己。這個時候他們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

在古代，窮人一辈子只有一件衣服，甚至只有裡衣沒有外衣。相反的，上層社會的人，用衣服標示他們的身分地位。創世記裡面約瑟的爸爸雅各為他做了一件彩衣，他的哥哥們就恨他，因為那件彩衣說明了約瑟的地位高過於哥哥們。衣服決定你的身分，決定別人怎麼怎麼看你。在猶太人的文化中，赤身露體是奇恥大辱，因為連遮體的的衣服都沒有，比窮人乞丐都還不如。就好像我們今天用裸婚，來形容沒有車沒有房就結婚的年輕人。

而這個眼光於是讓亞當和夏娃認識到自己的赤身露體是低等的。他們不再珍惜自己的生命是神的創造，有神的形象和榮耀。這個眼光讓他們認識到，他們在神的榮耀面前只有羞恥，所以從神的面前躲藏了。這個眼光讓他們開始和彼此比較，越是比較，越是覺得羞恥。創世記第四章人類歷史上第一宗殺人案，也是第一宗家庭人倫悲劇，作為哥哥的該隱殺了作為弟弟的亞伯，因為神看中了亞伯的供物，該隱就惱羞成怒。這個眼光讓他們追求自己的榮耀，創世記十一章，當時的人類建造巴別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他們的名。

這個眼光帶來羞恥，羞恥帶來隱藏。我們總是擔心自己沒有別人好，擔心自己不夠受歡迎，擔心別人不喜歡我，我們不斷地尋求自己的地位和安全感。三年前我離開我的博士班學業，進到神學院。我一方面真的是願意放下我的一切獻身給神，我要成為神的僕人，讓神所使用，另一方面我心裡面或多或少不安的是我自己的價值和自我實現。我到神學院的第一天我眼睛打量著身邊的每一個同學，心裡暗暗地論斷著他們，嗯，這個人看起來就沒有牧師的樣子，嗯，這個人看起來就不是很聰明，程度應該不太好，難怪來唸神學院。在台灣長大的我，一輩子都在追求去一個頂尖的學校，到了一個頂尖的學校，又追求比其他的人還要優秀。我還記得在神學院的第一天結束時，我突然徬徨了，我問我自己，我到底在追求甚麼？我在追求自己比別人更配得當牧師嗎？神真的要使用這樣的人嗎？當我們越是用這世界的眼光看待別人和看待自己，心裡就越惡毒。創世記 6:5 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換言之，當罪進到這個世界的時候，羞恥同樣進到這個世界。人不知道罪，但一定知道甚麼是羞恥。我們要用外表的體面去掩蓋裡面的羞恥，越多的羞恥，就需要越多的隱藏。我們希望在別人的眼中是個好人，是個有道德的人，我們希望在群體中被尊敬和認可。我們追求財富地位和權力，去遮蓋我們裡面的羞恥。甚至，我們發現財富地位和權力可以重新定義甚麼是道德的，甚麼是光榮的。對亞當夏娃來說赤身露體是羞恥的，但在好萊塢，或是在現在的流行文化中，赤身露體可能有完全不一樣的定義。現在這些裸露的，身材姣好的，前凸後翹的才是有價值的。結果換那些沒有好身材的，不願意裸露的，感到自卑和厭惡自己。

好萊塢的流行文化和亞當夏娃一樣的是，人想要在神以外自己決定善惡，自己判斷善惡，自己決定價值，然後用這個價值來衡量別人，和看待自己。這個結果只是帶來更多的羞恥，更多的隱藏，更深的痛苦。

弟兄姊妹，當神要亞當和夏娃不要去吃那禁果，不是因為神就是很霸道，朕不給你的你不能要，或是因為你犯錯誤，你得罪了我，我就要你死。而是神知道這就是罪的後果：當人決定用自己的標準自己的眼光看待自己和看待彼此，結果就是羞恥--我們再也無法來到神的面前，我們也再也不接納我們自己原來的樣子，也不接納彼此。以至於我們和神的關係斷絕，以至於我們和彼此的關係破裂。而這個關係的破裂，來自我們裡面的羞恥和隱藏，我把它叫做罪之根。

## 2. 拯救到底

聖經又告訴我們，神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凡靠著基督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基督的拯救，是徹底的連根拔起，要解決我們在內心深處最深的羞恥和隱藏的問題。而這正是約翰一書這段經文要告訴我們的。使徒約翰跟保羅不一樣，保羅是一個大思想家，大學問家，老約翰沒有讀太多書，所以他用的語言都很簡單，想法也很簡單，要不黑就是白。所以這邊老約翰在說什麼呢？我們來簡單歸納一下：

黑	白
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v.6)—說謊話	在光明中行，彼此相交(v.7)
說自己無罪(v.8)—自欺	認自己的罪(v.9)
說自己沒有犯過罪(v.10)—以神為說謊的	

從第 6 節到第 10 節，其實是三組對稱的句子。你發現了甚麼？所謂的在光明中行，所謂的在他裡面毫無黑暗，指的是我們認自己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認自己的罪，我們就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也就彼此相交。所以約翰講那麼多，重點就只有兩個字，認罪！就這麼簡單！

真的那麼簡單嗎？

弟兄姊妹，一點都不簡單。在神面前真實的認罪，最需要克服的，是我們前面說到隱藏在我們裡面的羞恥感。把我們裡面隱藏的羞恥感攤開來，是極為痛苦和不堪的。我們已經太習慣用隱藏來處理我們裡面的羞恥，例如忽略這些感受，例如追求一些外在的光榮去覆蓋這些羞恥。我們太習慣藏，有時候藏到最後我們自己都找不到了。因為對羞恥的恐懼和隱藏，我們總是認一些以前的罪。我如果有甚麼問題都是以前，信主以後都沒有了。或者我們認那些容易認的罪，哎呀，我這週跟神的關係很遙遠，哎呀，我心裡面有一些驕傲，哎呀，我對人沒有耐心。我不是說不要認這些罪，這些認罪都很好。但是有一些更深的，牽涉到我們裡面的羞恥感受的，卻是我們很不習慣面對的。比如說，我心裡面其實很忌妒某某弟兄，因為他比我更有恩賜，我很擔心他在教會比我更受歡迎。比如說，我承認我需要別人對我的肯定和讚美，當我沒有得到我覺得應得的回應的時候，我覺得好像自己很不好。比如說，我心裡覺得很不平衡，為什麼某某人過得比我好，他憑甚麼過得比我好？比如說，我隱藏了我所做的一些事，因為我擔心一旦別人知道我做了這些事，別人就不會再接納我或是尊敬我。比如說，作為一個弟兄，我有性的試探，我內心有汙穢的念頭...

神要我們來到他的面前認罪，不是因為我們要認罪他才能赦罪，而是神要挪去我們裡面的隱藏和羞恥，神要恢復我們在他面前坦然無懼的關係。今天的經文給了我們三個應許：

### 救恩的有效性：神造亮我們

第一個應許在經文第五節到第六節：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一個活在羞恥中的人總想靠著自己的能力去證明自己是好的，是有價值的，是光明的。但聖經告訴我們，神就是那光，而且他照亮一切在他裡面的人。

在我小時候，我最喜歡停電的時候。停電有三大好處，一，不用寫功課，二，晚餐變成燭光晚餐，三，還會認識平常不認識的鄰居。更大的好處是家裡所有的蠟燭，手電筒都會拿出來。小孩子最喜歡手電筒，因為可以玩很多把戲。例如在牆上做出各種影子，或是照著自己的臉做出鬼臉。

小孩子很喜歡手電筒，但只有在黑暗中。當電來了，把電燈打開，那個神奇的手電筒在開燈的那瞬間就失去作用。然而很多時候我們想要扮演那個神奇的手電筒，而不是去把燈打開；我們想要強調我們自己有多好。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想要當那個小小手電筒自己發光是說謊話。很多時候基督徒活在這樣的掙扎中，想要當那個神奇手電筒，證明自己是個好基督徒，卻發現自己電力不足，又不想被別人發現，結果反而活在黑暗和謊言中。弟兄姊妹，神就是光，我們是光的接受者。不是我們有多好，而是我們的神有多好。因此我們不再用自己的方式逃避黑暗。而是單單來到他的面前，承認自己的軟弱，承認我們的需要，他就照亮我們。他已經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救恩的全面性：神接納我們

第二個關於救恩的應許是，神按著我們的本像接納我們。第七節說：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我們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當我們面對神就是光，就是那位聖潔公義的神，第一個反應是我們前面提到的，恐懼，羞恥，逃避，隱藏。但還有另外一種反應是，是吧，我應該還算是個不錯的基督徒，我很愛主很忠心每天讀經禱告，我參加福音探訪。但其實我並不喜歡我自己，例如我的脾氣不好，例如我在性上有試探，例如我沒有其他弟兄姊妹有才華或是恩賜；我很討厭我自己有這些缺點，我希望這些缺點消失，我可以變得完美。

很多時候，你所討厭你自己的那些部分，是因為在意別人對你的看法，是因為你覺得別人不能接納你，而不是神不能接納你。然後你就去壓抑這些部分。壓抑跟隱藏其實沒甚麼兩樣，結果都是我們不願意真實地來到神面前。

弟兄姊妹，你還記得我前面說的，亞當夏娃的赤身露體是被神所接納的嗎？反而是在人的眼光中，變成是羞恥不堪需要躲藏的。羞恥是因為我們不再用神的眼光看待自己，所以我們覺得自己比別人差，覺得自己沒有面子，覺得自卑。你是神所造的，怎麼會不好呢？我們都是神所造的，為什麼會需要互相比較，誰比誰好呢？我們的受造是反映神自己的榮耀，為什麼我的面子這麼重要呢？當我們不用神的眼光看待自己，而是自己建立這個世界的標準，將人排序，互相比較，彼此競爭，我們當然自卑。

當罪進到這個世界的時候，羞恥同樣進到這個世界。我們和亞當一樣，搞錯重點了。相對於罪，我們更在意的是羞恥的問題。羞恥感其實是個謊言，羞恥感告訴我們，我是有缺陷的，我是不好的，是沒有價值的。羞恥感牽涉到對人本質性的否定。也因為那個否定太痛苦了，我們只能否認和隱藏。在神面前認罪很不一樣。認罪是說我的行為是有缺陷的，我做錯了，但不代表我本身是沒有價值的。羞恥感讓你隱藏問題，認罪卻讓你願意去面對和解決問題。

二次大戰的兩個主要的戰敗國，德國和日本，面對戰爭的失敗和對人類帶來的災難有著完全不同的回應。相較於日本至今不承認二戰的罪行，例如南京大屠殺和慰安婦的問題，德國舉國上下深切地反省。到現在外國人去德國念書常常都是學費全免，還有生活費的補助，因為德國人深深地覺得他們虧欠這些外國人。而造成德國和日本面對自己錯誤截然不同的回應方式的，很多研究文化的學者認為一個是罪感文化，一個是恥感文化。德國的罪感文化，就是他們幾個世紀以來基督信仰帶來的結果。

只有在神的救恩和他對我們完全地接納中，我們才能認識到羞恥感是一個謊言，是我們對於罪嚴重的誤解。我很感謝我的妻子 Heather，跟她從交往到結婚，她很大程度地幫助我認識甚麼是基督的恩典。有一次我因為一位弟兄而感到受傷和憤怒，我跟 Heather 說，這位弟兄真

是邪惡(evil)。Heather 是一個非常善良天真的人，在她眼中沒有人是邪惡的，她非常不能接受我用 evil 來形容我的弟兄，於是她也對我發脾氣。於是我更生氣，我就在 Heather 耳邊非常大聲地說“evil”!當下 Heather 叫我出去，我也馬上轉頭就走。反正我也覺得很受傷，她根本不懂我的感受。我跑到一家 Starbucks 去，就在那裏待著。沒多久以後，電話響了，Heather 打來的。她說，你犯了錯(you made a mistake)，我也犯了錯(I made a mistake)，我們可以和好嗎？

如果在過去發生這樣的衝突，我會開始產生很多苦毒，開始想像對方是一個爛人，那是因為我覺得對方也一定會把我想成是個爛人。然而在恩典中我認識到，我會犯罪，其他人也會犯罪，我會做不好，其他人也會做不好，所以我們都需要恩典。我們的本質，也就是我們在神裡面的價值和神看我們的方式，並不會因為我們做得不好而改變。

當我們來到神的面前認我們的罪的時候，真正幫助我們認識到那個叫我們從神的面前隱藏的羞恥感是個謊言。像我這樣一個罪人，雖然有許許多多的行為得罪了神，卻依然是神的創造，依然在神裡面有價值，依然在神裡面被完全的接納。我可以不需要隱藏，而是把我的問題，我裡面的軟弱和需要，甚至是我裡面的羞恥和難堪，都帶到神的面前。

### 救恩的親密性：神與我們相交

如果我們從今天的經文繼續往下看，約翰一書 2:1：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你想，完了，我又混淆了，我要怎麼不犯罪？從整個上下文，老約翰寫這封信給他的讀者，是將使徒從耶穌領受的教導傳遞給當時的教會，使他們與使徒相交(v.3)，使他們與神相交，也彼此相交(v.7)，而這相交的結果就是不犯罪。

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可以這樣理解：

與世界相交 (他人的標準和眼光)	羞恥 (我不夠好)	遮蓋羞恥 (我需要榮耀自己)	持續犯罪 (活在黑暗中)
與神相交 (神的標準和眼光)	坦然 (我做得不夠好)	將自己敞開 (罪被赦免)	認罪悔改 (活在恩典中)

救恩的第三個應許是神親自與我們相交。所謂的拯救到底指的是我縱然會犯罪，但神持續與我相交，重新調整我的眼光，重新讓我定睛在他身上。所以當我犯罪，當我做不好的時候，我知道不是因為我不好，不是因為神創造我是個錯誤，我不用陷在羞恥感中，更不用想盡辦法遮蓋我的羞恥。相反的，我做錯了，但我知道神接納我，赦免我的罪，所以我來到他的面前認罪悔改，然後我再試一次，用愛來回應神對我的恩典。在這個過程中神持續與我們親密地相交，我們在關係中享受著神的恩典，直到主耶穌再來。這就是基督出自恩典的拯救，並且是拯救到底。

### 結論：

讓我講一個有點噁心的例子當作結論。在我退伍以後到出國以前，有兩年的時間我在台北的政治大學當研究助理。台北就如同其他亞洲的大城市都有垃圾減量的壓力。當時的有兩個垃圾減量的政策，一叫做垃圾不落地，也就是只能定時定點把家裡的垃圾拿出來倒，過了就不能倒垃圾了。另一個政策叫做垃圾費隨袋徵收，也就是只能購買政府的垃圾袋，因為垃圾袋價格

很高，就變相的強迫家家戶戶垃圾減量。

我當時工資很少，又很難配合倒垃圾的時間，就很不願意去買市政府的垃圾袋。那怎麼辦呢？有一次，我把累積了一段時間用過的衛生紙，一次扔進抽水馬桶裡沖掉。結果馬桶就堵住了。我只好到市面上買水管疏通劑，台灣通稱為通樂。用了以後還是沖不掉，馬桶還是堵著。

怎麼辦呢？再這樣下去我買通樂的錢都快要比垃圾袋還貴了，真是得不償失。我很氣餒，又回到便利店去。這次我看到有一個牌子的通樂，標榜保證有效，若使用後無效的話，他們將派專人來排除問題。我想雖然這個牌子比較貴，但這下有保障了。沒想到回來使用後，馬桶依然不通。我實在沒辦法了，就打他們的電話請專人來。

其實我心裡覺得很不好意思，就是一堆衛生紙，怎麼會堵得這麼嚴重。所以當水電工人來的時候，我帶他上樓，一路一直解釋我試了不同的牌子，用了幾包，等了幾天，實在是沒有辦法才請他來。結果他從進門，一共花了五秒鐘就解決了。

你知道他怎麼解決的嗎？關鍵只在於他用了工具—吸盤。之前所用的通樂把那些衛生紙都融爛了，但爛掉的衛生紙繼續卡在一起。無論你多放幾包通樂，也只是繼續往上塞。

弟兄姊妹，我們每個禮拜來教會，聽講道，參加團契，上主日學，我們的腦子裡塞進了一大堆神的話。但如果只是讓神的話不斷地塞進去，卻沒有通到我們的心裡，沒有讓我們裡面的羞恥在基督裡被釋放，我們聽到的只是一堆關於聖經的資訊。甚至我們很會用神的話去裝飾自己，讓自己看起來像是一個好基督徒，讓其他人喜歡我們，反而遮掩了裡面的羞恥。弟兄姊妹，神的話不是這樣用的。神的話應該是那個吸盤，要解開我們裡面的問題，裡面的羞恥，和裡面最深處的需要。因為我們的罪雖然是如此地深，他的恩典應許拯救我們到底。因為他的拯救是有效的，他照亮我們，是全面的，他接納我們，更是親密的，他與我們相交。

我們是不是認識到在基督裡我們有這樣的自由和特權，來到神的面前敞開？我鼓勵各位弟兄姊妹，在教會當中找到至少一兩位信任的弟兄姊妹敞開我們裡面的掙扎和羞恥。這樣做需要很大的勇氣，但一個真實領受基督恩典的教會應當在光明中彼此相交，不是嗎？同樣的，我們教會現在正在聘牧。我們期待新的牧師來到我們當中的時候，他必須要表現得完美，我們才會尊敬他，才會支持他？當他真實地呈現他的掙扎和軟弱的時候，我們會不會輕視他，還是更尊敬他？弟兄姊妹，我們願意成為一個怎樣的教會群體？我們願意怎樣的牧者來到我們當中？我們也要問問我們自己，我們願意成為一個屬靈的超人，活在別人的眼光當中，還是一個蒙恩的罪人，單單活在神的恩典中？

我們一起禱告